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刊發之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手文之誤，該公告日期應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而不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郭林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洲先生、蔣恬青先生、田曉勃先生及廖晉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先生。